

西洋中古世紀的精神

鄒文海

I 並不黑暗的中古時代 人們往往稱西洋的中古世紀爲黑暗時代。此一不很正確的觀念，大抵爲過分頌揚文藝復興的功績而引起的。強調文藝復興重要性的人，往往視那一時期的藝術創作爲前無古人。因之，他們不得不把文藝復興之前的時代視爲黑暗與野蠻。他們常說：歐洲文化經過一千餘年的荒蕪與黑暗，忽然人才輩出，誕生了一個新的時代。由是古典的文學、古典的藝術以及學術等始獲再生。伏爾泰 Voltaire 因厭惡羅馬教廷之故，也說中古世紀在宗教的迫害之下變得黑暗異常。伏爾泰的巨大之筆，更使黑暗時代一名詞深入人心（註一）。

十九世紀初葉，浪漫主義者一反此種論調，認爲中古世紀的騎士是英雄的典型，而美人的雍容華貴亦可爲後代的儀則。此種翻案文章，究非持平之論。史谷脫 Walter Scot 之後，很少人再以中古的騎士美人爲小說的材料了。到二十世紀初葉，歷史家多數相信歷史有延續性，故文藝復興時代的種種造詣，必已種因於中古。是則中古爲黑暗時代之說，實不可信。他們發掘以前人所忽略的資料，始知中古在經濟以及政治方面的組織皆很可觀。葛克 Gierke (註二)、麥克伊爾文 McIlwain (註三)、卡萊爾 Carlyle (註四)，都是近代研究中古世紀政治思想的著名學者。

上述對中古世紀三種不同的評價，自以第三說爲近於情理與合於事實。蓋所謂中古世紀，起自四世紀匈奴人的遠征歐洲。至於結束的時期，或謂十二世紀，或謂十四世紀，實無一定的說法。惟中古世紀可能爲一千年，最少亦及八百年，那是多數人共同的看法。在此漫長歲月之中，若完全爲黑暗爲野蠻，不僅文物會因而絕滅，即歐洲的人類亦將無存。黑暗時代必有其光明的一面，而後始能適應比匈奴人、哥德人、芒達爾人、龍巴底人、及回教徒先後竄逐蹂躪的艱苦歲月。

我人如欲了解歐洲中古時代的種種，當以之與我國前後五代的時期來作比較。我國歷史上的五胡亂華，頗與野蠻人入侵相類。我人亦應略知古代戰爭的性質。古時的戰爭，不可與近代的全面戰爭視爲一物。那時動員的人數不多，行軍的速度極爲遲緩，武器的破壞力亦至有限度（註五），故戰爭的災害，並沒有今天那樣利害。野蠻人最初入侵之時，志在剽掠，並無定居之意

。兵災之後，城市的精華雖去，而農村的糟粕尙留，尤其農作物，除非收割時期，受害不會很大。同時交戰的區域很小，故歐洲在數百年的蹂躪之下固無乾淨土，但每一時期仍有好多地方是安靜的。一般的說，中古雖極其紛亂，而人民尙有喘息的機會。中古之所以未盡黑暗者此其一。

對文物者言，中世紀長期的不安，自然會產生許多不幸的後果。戰亂中不會重視圖書典籍，它們因之極易散失與湮沒。兵荒馬亂之際，士人常須避難，對此笨重的累贅固不再加以珍惜；而好戰的武士，視此寒不可衣，饑不可食的紙片，更覺可厭，常願付之一炬。所幸野蠻人不久歸依天主教，對收藏圖書頗富的寺院未加摧毀，故公私藏書損失雖重，而寺院所有者尙能保全。當然，一般人既飽嘗流離之苦，對學問一道不再孜孜不倦。中古時代的統治者多數目不識丁。英國大憲章的簽字人約翰王實不能簽寫自己的姓名。這個典型的例子，說明當時人主的好尚，也說明了讀書人在那時的命運為如何。不過中古的所謂黑暗，祇是使文物的進步為之停滯，並不能說古文化全部已遭毀滅。羅馬的蓄積，因野蠻人入侵而散播各方。阿拉伯人是中古時代最大的古文化掠奪者。希臘的古典書籍，很多為阿拉伯所得，有許多且譯為阿拉伯文，以後經西班牙的媒介而又倒流歐洲。十二世紀歐洲的前期文藝復興，即因受此刺激而起。巴黎、倫敦、以及意大利的 Bologna，皆成中古的文化重鎮。此中古的未盡黑暗者二。

更重要的一點，中古不妨視為從破碎中收拾舊山河的準備階段。所謂教士、所謂封建、所謂領主、所謂騎士、所謂農奴 Serf，都是整理舊山河的有功人士。除教士外，他們可以說都是椎魯不文的。但是他們的粗鄙，祇因為全部時間為工作所佔據而無暇為文事而已（註六）。他們雖然文彩不足，可是在實際的生活中頗多創造及建設。其實封建制度就是中古人士的重要創建之一。這是他們適應中古環境的生活方法，此將於後文詳述，這裏不贅。不過有一點應為說明者，封建是整個的一套，古代的社會、倫理、以至政治經濟，皆隨此封建的形式而改變。現代人亦許認為封建就是黑暗的代名詞。但對中古而言，它不僅是適應當時環境的必需品，而且有許多還是相當可愛的。很多傳統，並能遺留至近代，而成為人類重要的文化遺產之一。代議的觀念、即是封建制度下重要的創造之一，祇是中古人沒有用文字記載，亦沒有人在理論上作闡明與發揮而已。此中古之未盡黑暗

者二^一。

在中古之前，西洋文化的區域僅及南歐。經過中古人的辛勤傳播，乃能向中歐及北歐推進，最後且能擴張到美洲。故中古不但不能稱爲黑暗時代，而且可以說是文化的擴張時期。在文化擴張的過程中，教會及教士的貢獻最可感人。中古的寺院，爲僧侶淨修之所。僧侶多數不畏艱辛，故常能深入不毛，到荒蠻的區域去建設新寺院。由是德意志、英格蘭、蘇格蘭皆有此類寺院。僧侶端正及高尚的行爲，類能感化當地人士。由是寺院鐘聲所到之處，皆是上帝福音所到之處。同時，教士是當時最有知識的人，政治上的權威人士常信之爲智囊，他們的意見，很能爲掌權者所接受。由宗教的精神感化了野蠻人，使統治者逐漸了解他們對上帝的責任以及他們對人民應取的態度。此中古未盡黑暗者四。

中古的宗教思想，多數爲古希臘及古羅馬思想的承繼。柏拉圖及亞列斯多德，分別決定了中古的兩位最偉大的宗教理論家——奧古斯汀與阿奎那一思想的內容。其餘如斯多噶派的思想，則賴辛內嘉 Seneca 及謝雪盧 Cicero 而傳授與初期的教會聖哲。詹洛姆 Jerome 等四博士最爲著名（註七）。我人常以爲中古的教會是反抗古代思想的。中古的教士，因嫉視古羅馬原先的多神 Pagans，因之嫉視支持此多神思想的古代哲學。實則教士同時也在受古代思想的潛移默化。古代自然法以及公道的觀念，都經吸收而涵蓄在宗教的哲學之中。凡此種種，卡萊爾在他的鉅著中均曾加以詳盡而明晰的分析（註八）。古代思想所以能留傳到今天，並不是今人失而復得，實在是經中古的承繼而來的。此中古之未盡黑暗者五。

凡此五點，都是中古有其價值的證據。在我人對中古思想評衡之前，似應先有此客觀的認識。

II 信仰的時代 稱中古爲信仰的時代，應該是最確當不過的。舉幾個重要的事實，即可以說明中古有不同於古今的宗教氣氛。爲保全耶路撒冷的聖潔，各地的貴族及平民會武裝起來，發動了著名的十字軍東征。傲慢驕橫的國王，會因開除教籍而赤足立雪地數日之久（註九），以表示他向教皇的懺悔。凡此種種，若非宗教有普遍支配人心的作用，就成爲不可思議的事情了。說實在的話，中古以教會爲統一的力量，因之在混亂中逐漸產生秩序，在野蠻中逐漸滋長禮儀，在殘忍中呈露仁慈。

(1) 信仰時代的精神 中古思想充分表現着二元的精神。上帝與魔鬼，天堂與塵世，靈魂與肉體，教會與國家，教士與俗人

，無往而不是對立的（註十）。宗教代表精神與理想的一面，俗世代表物質與現實。他們在這一種認識中，不特因之而得以忍受當世的痛苦，並亦因之而漸漸的走向建設。上文所謂混亂中的秩序，野蠻中的禮儀，殘忍中的仁慈，這都是中古建設的一面。混亂中的秩序，實以封建制度為代表，野蠻中的禮儀，應以騎士精神為代表，而殘忍中的仁慈，則為善男信女們慷慨的施捨。中古的建設不一定是今人所能欣賞的，但就中古論中古，沒有這許多可能真正使中古成為黑暗的時代。而這建設的一面，並非皆直接出自耶教的貢獻，但均以宗教的信仰為其主因，因為沒有教會的統一勢力，這許多建設都是不可能產生的。從這一點來說，中古之所以信仰為其特質，未嘗不是幸事。

當然，過分的信仰亦予中古以不幸。崇拜精神者往往逃避現實。見俗世之可以令人椎心泣血，乃寄其希望於未來的天堂，因之心理上得到無上的安慰，這亦許是中古耶教得以普及的重要原因。但信仰的一致，同時也阻塞新思想的啓迪。卡萊爾曾詳細發掘中古人在思想方面的貢獻，但看過他鉅著的人，依舊覺得中古人的思想重濁而單調，既沒有希臘人的清新，也沒有現代人的宏肆。阿奎那說的好，哲學所以追求真理，非所以證實這是某某權威的學說。但中古的經典主義，其實又盡量地把人們的觀念束縛於權威之下。阿奎那又說，上帝的存在乃超理性的信仰之事，則信仰實非理性所能追究，而且亦禁止理性去作追究，則信仰之有害於思想的發展，不言可知。

從歷史來看，自從教會獲得支配人心的權威以後，知識即為教士所獨佔。我人不能謂此種獨佔出於教會的愚民政策，而應該說戰亂的局面所自然形成的一種現象。但非教士不易接近書籍，而所有的教士觀念大體相同，由是中古的思想都有濃厚的宗教氣氛，把人類看作犯了原始罪惡的動物，把現世看作贖罪的惟一機會。在此種傳統觀念之中，謂思想得以蓬勃，其誰之信？教皇格萊高里甚至認為教士以文字及文法教人，亦為有虧教士精神職守的工作（註十一），教士的責任是對上帝的奉獻，捨此即非聖潔之行。在這種觀念之下，教士雖接近圖書，恐亦不能有獨立的思想！

(二)初期的教會與政治 教會之於中古，其勢力非一成不變。因之它對政治的看法亦非一成不變。當耶教流入羅馬之初，頗為政府所忌，並因之而受到殘酷的取締。一則耶教信奉天主為萬王之王，與皇帝至尊的思想不協。二則耶教雖非共產主義（註十二）

，但總認為財產應用之於施捨，與羅馬之崇私產者有異。三則耶教信仰人人平等，奴隸的心靈亦應自由，而其贖罪的機會，與主人相等；與羅馬之賤役奴隸者不同。在這一個時期，耶教很有反抗現實的傾向。於此我人可略述耶教的淵源。耶教源出於猶太教，而猶太人因歷受侵略而被迫流浪之際，其領袖即創立這種宗教以團結其族人。其後使徒們為求宗教的昌盛與教會的生存，對這種反抗現實的傾向，不得不盡力予以抑制。聖保羅主張授凱撒的權力應歸凱撒，信徒們應敬畏俗世的權力，因為俗世的權力均由上帝所設置，故亦有其神聖的性質。卡萊爾於其鉅著中一再強調使徒們的言論不同於舊約，實出於自全的動機（註十三）。

在這個時期中，教會實承繼並接受古典的思想。他們出入於辛內嘉及謝雪盧的自然法思想而建立上帝法的觀念。羅馬的自然法，已有演繹而為理性法的趨勢，而教會理論家則更加強這觀點。奴隸財產以及政治權力，這是他們討論自然法時的中心問題。從斯多噶派靈魂平等的觀點，上述三種制度均不合理，故均非自然。然則人類世界何以有奴隸財產及政治權力？教父們說出於人心的貪得。以是奴隸財富以及政治權力，皆是欲望的結晶品，不能說是合於自然法的。

(二) 教權與政權平立的時期 羅馬皇帝君士坦丁皈依耶教之後，皇帝成為教會的護法，教會對羅馬的現狀，自不得不予以擁護。教會以維持其信仰為目的，原沒有與政治權力衝奪的必要理由。但是它並沒有放棄原來的自然法觀念，而祇是說墮落者為全人類，因為全人類都是亞當的子孫。上帝拯救這種墮落的人類，教會喚醒他們的靈魂，國家管理他們的肉體，使人贖罪而獲永生。在這種解釋之下，國家亦有神聖的使命，可以說是上帝的僕役之一。

在這一階段中，奧古斯汀是最主要的神學理論家，其思想將於另文詳敍。於此可以略為一提者，此一時期是中古最典型的二元時期。我人普通說整個的中古都是二元的，精神世界與世俗世界分而為二。但教權與政權不常處平等的地位。管理精神世界的教會，先在國家之下，後在國家之上，最後到中古末期，教會又在國家之下。二元平立，恐怕惟野蠻人入侵，皇帝權力衰微，而教會又沒有能發生直接的支配力量的時候，最為顯著。在這種時期，宗教理論家們主張上帝以兩把劍統治人類。兩把劍之中，其一為精神的神聖的，另一則為血腥的。精神之劍屬教會，而血腥之劍則屬世俗的統治者。有時他們甚至說兩把劍都是授與教皇，惟教會不應流血，故以血腥的劍轉授世俗之主。世俗的統治權因之低於教會，或甚至說來自教會。世俗之主的統治，

必須向上帝負責，故亦必須受永久法及自然法的節制。在這個時期的宗教信仰之下，上帝創造宇宙，故宇宙乃混然塊物，一體而不可分割。宇宙包羅萬物，惟皆由上帝主宰，故星月移轉而四季以成，此生彼死而窮通互判，乍視之頭緒繁縝，細究之却是一個完整體系，無一不是上帝法指示的秩序中運行。這是大一元的思想。可是此大一元，又可分而爲二，其一爲精神世界，其二爲俗世，兩者各自獨立，皆可自成完整的體系。不特精神世界與俗世各成完整體系，精神世界中又有總教會及各教區，俗世中又有國家省及村落，彼此又各成單元。分析到最後，甚至每一臭皮囊裏着靈魂的個人，亦各具目的而有道德價值。所以宇宙又似乎是多元的。這種一元而又多元的思想，形成中古的矛盾，而於此矛盾中蛻化出後代的許多新觀念來。葛克 Gierke 常謂中古思想自己孕育着分解的因素，因此成爲古與今的橋樑（註十四），信非誣言。

四 教權鼎盛的時代 野蠻人入侵之後，東羅馬幸能自保，西羅馬則都城一再淪陷，轄境亦普遍受到蹂躪。自此以後，東羅馬的教會受制於皇帝，是爲正教。而西羅馬則混亂不堪，惟賴宗教的力量以爲維繫。由是羅馬區主教被尊爲教皇，形成一教會的最高主權。方此之時，人民的痛苦愈深，信仰宗教的心理亦愈爲堅固。不足於塵世者皆願取償於天堂，而在人間受辱受難者更願惡人終將受上帝的最後裁判，永墮無可輪迴的罪惡地獄（註十五）。現代人亦許笑這種觀念爲幼稚爲迷信，但中世紀人認爲可信，不少人爲此而捨身爲僧爲尼，更有不少人捐輸大量的財富，以求上帝的佑護，這與吾國南北朝及前後五代伽藍特盛的原因是相同的。蓋其時帝后以至名將勇士，或則奪人之國，或則其國有被奪之虞，無不目擊可怖，故雖極貴盛，猶有懺悔及贖罪之情，他們對宗教的熱忱，實遠過於平民。而帝王卿相的倡導，使平民更覺天堂地獄之歷歷在目。在此錯綜複雜的心理影響之下，中古人士都感染了宗教的心理。教皇威權的勝過帝王，實在是大有原因的。

在教權鼎盛的時期，教會的管轄範圍已侵入世俗的事務。我們祇要看由教會處理事務而演繹出來的教會法 Cannon Law，就可知道了。教會法有如一般國家的習慣法，是逐漸累積而形成的。它或爲舊的宗教習慣，或爲聖經的啓示，或爲教父的言論，或爲羅馬法及野蠻民族法的遺留，或爲宗教會議的命令，或爲教皇的裁決。它不僅規定了教士的生活規範，即教會財產的處理，教徒與非教徒的關係，以至婚姻、離婚、遺囑等事項的規則，莫不具備。法網之密，勝於羅馬法典。教會法的制裁，不採

流血手段，然開革教籍的懲處，施行的初期是極為有效的。輕微的除籍，教士即能行之，嚴重的除籍，有待於宗教會議或教皇的決定。輕微的除籍僅止於不得參與教會的聖典，嚴重的則禁止一切教徒與之來往。法王羅培德 Robert 受後述處分時（九九八年），其宮庭侍從及僕役幾皆離去。可見教會雖無死刑，而教會法的制裁力量，一樣是不可抗拒的。

(四)政教的衝奪 可是物極必反，教會威權的盛衰亦未能例外。教權達到頂峯以後，一方面威權的享有者為物欲所累，另一方面教皇的位置又為野心家所爭逐，由是以聖潔為號召者顯得與世俗人一樣的混濁，精神勢力自然要因之衰落了。上文已經說過，中世紀人好對教會奉獻，故多數主教擁資甚厚，生活極為奢侈。神父可以結婚，即教皇有時亦有家室。為上帝服務者亦常存有私欲，願以其所有傳其子孫。尤其不幸的是主教常為國王所屬的領主，這不僅分裂了教會之內的統一，甚或使國王視主教為其私器，或定價出售，或命其私生子或幼子為主教，以至主教的驕奢淫逸，有時勝過封建的貴族。教廷的情形也很為腐敗。選舉之時，意大利的野心貴族們常起而操縱。這不特增加了意大利雄主之間的角逐，並使教皇成為野心者的傀儡。而世俗社會之中，野蠻人侵入之後即成為當地的統治者。他們的統治形態，與以往帝國時代大為不同，採取一種中古特有的封建制度。這種封建的制度，本質上對統治權是種限制，因為它是從契約中產生的，此亦將於後文中予以討論。惟許多等級的政治權力之中，自然會發生紛爭，有野心及有能力的人，常常會不惜破壞傳統以建立更高更大的政治權威。所以封建制度初立之時，實際上已開始它自己的崩潰，到英法西班牙先後形成民族王國的時候，封建制度即完全解體。在野心者擴張其權力之時，教皇常欲加以節制。是以九世紀之後，政教時有衝突。事實上教會的利益也是與擴張中的政治權力不能一致的。統治領域之內，所有的教士以及教會顯貴如主教及大主教等，國王常欲干與及控制，藉以鞏固其地位。而教皇於此，當然不能甘心。有的時候，雙方皆欲出售主教的職位以飽私囊；互相抨擊乃益見激烈。同時，教會所有的田地很多，貢賦亦是尖銳的糾紛問題之一。初期的教會理論家，認為教堂神聖，不受世俗之主的支配。此時則教會財產亦不許世俗之主干與，世俗之主自然不能同意這種觀點。這種實際的問題，在中古末期是導致政教衝突的原因。

在理論方面，教會堅持主管精神，而世俗之主如觸犯教會的神聖，教皇即有權處理。而最嚴重的事件，教皇得以開除教籍

的方法解除人民對他的服從義務。激烈的人士，甚至主張人民有誅戮暴君之權 *Tyannicide*（註十六），以警告人主。世俗之主方面，漸漸的也有法律學者為他們辯護。法律學是十二世紀以後日見其重要的一種科學。他們多數承繼羅馬法家的許多思想。在自然法這個觀念中，他們與初期的教會理論家也是大同小異的。其後亦受封建法的影響，於法人 *Corporation* 的觀念大有發揮。而最後則逐漸傾向於絕對立法權的學說。這種演變，當然非一日可成，到文藝復興方始能見到這種思想的成熟果實。但在中古的末期，法家思想實已為世俗權對教權的反攻的大力。

從上述種種情形來看，中古的政治歷史，實自二元而至於一元。一元的傾向愈為顯著，教權的勢力即愈為衰落。造成此一傾向的原因很多，但最重要的一點，恐因政治權力皆有排他的企圖，愈是一元則愈易建立秩序。中古的政治史，普通以為可以作多元主義的理論的根據，實際的情形恐怕相反。中古證明二元則必然引起衝突，最後還是要走向一元。

III 封建的時代 中古兵連禍結，古羅馬所建設的制度，蕩然無存。其時非歐洲人固亦大舉入侵（匈奴阿拉伯及蒙古），而主要的還是歐洲的北方民族，乘機南下，攻城略地，多方擾亂。由是東西羅馬分裂；由是西羅馬帝國僅存其名，無復有維持秩序的能力。在這種情形之下，逐漸演化出一種封建制度以為適應。因之，封建制度沒有經過任何設計，亦沒有經過什麼人的推行，而是在自然的需要之下生長出來的。沒有人知道它的開始日期，亦沒有人知道它最完全的面目是如何，它始終是在修正與變更之中，但也因為這個關係，它予中古的影響是深刻而宏大的。中古的政治、經濟、社會、以至倫理生活，無一不沾染濃厚的封建氣息（註十七）。

(一) 交通的破壞與城堡文化 四世紀野蠻人入侵，條條路通羅馬的大道，逐漸入於破壞的狀態，使各個區域互相隔離，而城堡乃成為防守以及政治經濟的自給自足單位（註十八）。羅馬大道的破壞，可能出於當地人主動的拆毀，以為這是防止野蠻人長驅直入的防禦方法之一。也可能因多事之秋，為政者無暇整理，年久失修之後變成荒徑，甚至農夫又利用之為耕稼之地。不問原因如何，大道破壞之後交通阻隔了，以往的大城市無法存在了，大城市的繁華生活以及因繁華生活而產生的絢爛文化也逐漸衰落了。代之而興者為分佈各地的城堡文化。

所謂城堡，都是封建貴族所建立的，既是他們的生活之所，也是他們的防守據點。日耳曼人及諾曼人等深入異民族的腹心，以點控制面，城堡亦許是必須有的設施（註十九）。其後因城堡附近較多安全，居民乃集中於此，以求自保。他們於和平時在鄰近的田地操作，遇警則退入城堡之中。舉凡封建貴族與居民之所需，莫不自爲供應，諸如布匹的紡織，衣服的縫製，木器的建造，兵器的熔製，以至優伶的蓄養，無不俱全，當時人很少離開自己出生的城堡，即封建貴族亦是如此。多數人眼光淺短，知識狹隘，蓋皆因此而起。

城堡之爲防守據點，這是顯而易見的，在火器尙未發明而戰鬥單位並不很大的時期，城堡很有阻止敵人侵入的作用。當然，封建貴族之間有其連鎖的防禦契約，小貴族恆仰賴大貴族的援助。但他們必須守住據點，而後始有待援的機會。普通的習慣，小貴族須堅守城堡七日，大貴族的援軍始能到達；堅守二十日，國王的援軍亦可到達了。城堡爲政治上的自足單位，因爲封建制是各自爲政的。封建貴族因封地的所有權而取得了對於該地的管理權，很少受到上級的干與。小貴族對大貴族或國王有忠順的義務，但不是一種統屬的關係。他們自設法庭，自己任命各種管理人員。從各方面來說，他們是封地之上的主人。

城堡亦爲經濟上自給自足的單位，其形式上頗多特點。小貴族均有若干奴隸，多數從事家庭的勞役。耕種由農奴爲之，農奴有納田租的義務，逢時逢節還得爲貴族義務勞動（註二十）。農民多數有副業，因副業而有的專長，亦爲義務服役的對象。農奴可以說沒有自由，不能離開所耕種的田地，其子女亦無自由。這種廣大的生產組織，研究經濟史者或以爲出於封建貴族精心的設計，目的在剝削大衆的利益。實則封建制度形成之初，封建貴族的生活一樣是粗野而簡樸的，其收入多數用之於大貴族的貢賦以及各方面的維持費用。一般人沉重的負擔，無寧說都是購買安全的代價。

(二) 契約的關係 中古是契約的社會。而所謂封建的關係，亦即是契約的關係。羅馬的武力衰弱之後，北方民族乃獲得馬上爭天下的機會。那許多馬上英豪，於攻佔領域之後，分佈其部下於要害之區，但並沒有能建立主權的統治關係。這就是說，他們沒有要求部下絕對服從的權力。封建制度之下最重要的道德觀念爲忠，而忠的意義，自其形式言，乃爲忠於一己之誓言。我人試以騎士精神來說明忠在封建社會的重要性。

騎士有兩種：一種是作戰時特別勇敢而加封的，稱 *Knight of the Sword*；一種是平時受訓練而加封的，稱 *Knight of the Bath*。騎士受封時先舉行極隆重的宗教儀式，在神壇前宣誓及懺悔。此時如有人舉發他平日有不忠的行為，即可取銷其受封的資格。然後再由賞賜名號的國王或大貴族主持典禮，例作下述訓辭：「爾欲因騎士而致富，不如極早回頭；爾欲因騎士而光榮，則應知不能為一己之榮譽而辱沒同階級之光榮」。受封者又須宣誓，表示他願意維護騎士階級的聲譽。而後賜甲冑，賜佩劍。騎士的信條，為貴主的安全，可以犧牲一己。在戰場上，貴主如失戰馬，則以自己的戰馬與之；如失武器亦然。貴主被俘，騎士必須謀取贖之道。這就是騎士的所謂忠。他須忠於誓言，因之不能背信於上帝，不能背信於貴主。但忠的內容，却完全是封建社會的傳統。由此可知忠的意義，乃是封建傳統與宗教信仰的結合。而同時，傳統的維持與宗教信仰也有關係的。

騎士恆稱為中古之花，他們最能代表中古時代的精神。不過小說家筆下的騎士，多少是美化了的人物。事實上他們之中亦有很多敗類，即典型的騎士，其行為在今日的道德標準之下也很有可議之處。我人此處所欲說明者，騎士的忠於其主，也不是無條件的義務。貴主對待他們，也需報以真誠的愛護。主不主，騎士亦可放棄其忠的責任。中古人上下之間的關係，皆成對等的形式，而非統屬。騎士之與貴主，固然是如此，而皇帝之與國王，國王之與領主，領主之與陪臣 *Vassals*，相互之間的契約關係更為明顯。

英王亨利二世約請法國的一位公爵奧古斯都 *Philip Augustus* 聯合反抗法王，奧古斯都答以他對法王有貢輸若干匹馬的義務，他必須忠實履行此一約言。惟除此之外，他可以盡其所有幫助亨利。足見那時的俗尚，諸侯可以反抗國王，但不履行契約是最大的不義。羅伯特 *Robert of Gloucester* 反叛英王之時，國王但責其沒有經過解除誓章的手續 *Difidatice*，有失風度，而沒有指責他叛逆的行動。中古常在契約中規定國王對領主所負的責任，選舉的國王更是如此。西班牙國王於貴族之前加冕，貴族的代表乃起立而言：「我等與爾聲望相同，而力量且超過於爾，今依據如此如此的條件舉爾為國王」。日耳曼皇帝於 *Aix la Chapelle* 加冕時，例由科隆主教代表諸侯發言：「爾如願維持教會，傳播公道，保衛帝國，保護孤寡，則宣誓而為皇帝。」凡此種種，皆說明人主對其臣下負一定的義務，人主如背信爽約，臣下亦即不必盡忠。中古似乎把君君的道理開列為各種具體

的條件，而規定於一契約之中。於臣臣的道理亦然。

中古甚至還設置執行封建契約的機構。普通的所謂貴族會議，即有權調停與仲裁諸侯之間或甚至諸侯與皇帝之間的糾紛。封建時代貴族不受平民的裁判。而事實上那時並無成文法典，而封建契約亦依據習俗與傳統，因之俗世中最初很少專研法律的人，亦沒有人能處理他們之間的糾紛。貴族會議處理事務的時候，通常以皇帝或國王為主席，但處理皇帝或國王與貴族的糾紛的時候，另有主席。例如日耳曼的貴族會議，科隆主教為其主席，而英國則坎特伯利的主教通常為首席代表。這種情形，一方面說明貴族會議確有處理國王與貴族之間糾紛的作用，不然，貴族會議無須於國王之外另有主持的人員了。

在當時的封建傳統之中，國王與其領主之間有相互的義務，那是不必爭辯的事實。十三世紀的安得利Andrew of Iserio

(註二十一) 及阿爾封沙Alfonso 曾歸納此類傳統而得一結論，謂國王如試圖不公道地逮捕貴族或施以虐待，則貴族不必受徵召，在這種情形之下，國王失去封地的所有權，正如貴族不忠其上要失去封地一樣。不過這一種傳統的觀點，能否為貴族會議公正執行，我人甚表懷疑。中古是理論與事實極為矛盾的時代。理論雖承認契約神聖，傳統第一，但事實則常決定於武力。貴族力量大則起而反抗，有如英國大憲章運動所創造的史績。國王的力量盛則貴族屈伏於國王的威勢之下，貴族會議亦無能為力。不過研究政治思想的人，不能不注意中古的傳統，因為這是思想最重要的淵源。

(二) 封建的崩潰 從上面的敘述，可見封建乃以割據的城堡文化為基點，而又以封建契約為之連鎖，使無數基點聯合而成為封建集團。這種封建集團逐漸形成為王國，而到王國成熟的時候，封建的制度乃遭受破壞。

原來封建制度雖有種種缺點，但它是混亂中求秩序的適應方式。對中古而言，它是求仁得仁，相當完成了這個目的。在封建的組合之下，歐洲阻止了匈奴、馬扎兒人、回人、以至蒙古人的竄擾。社會粗安之後，平民的經濟活動又得到蘇醒的機會。尤其十字軍東征之後，歐洲市場擴大，意大利、西班牙的港口大為活躍。這種新的有利條件，刺激商人的牟利欲望，由是新的工業乃得勃興。十二世紀意大利大的紡織工場，已僱用三千名左右的工人，在中古已可稱為盛事。東方的香料絲綢，俄羅斯的皮毛，都是宮庭與貴族所珍愛的奢侈品，經營於此者常獲利數倍。其時有國際性的貿易團體——Hanseatic League，不僅組織

商船隊，並訓練海員以對抗海盜。它的實力雄厚無比，它所定的行規，維持了當時海運的規則，對以後國際公法的發展很有幫助（註三二）。工商業的發達，使交通便利的港口皆發展為繁盛的都市。這種繁盛的城市，例如意大利的威尼斯，其政治的組織自然不同於封建的領地。城市中富有的商人均欲插足於政治之中，藉使當地的法律不致妨害他們的利益，由是有了自由市的議會制度，由市議會來討論市的治規。同時，他們又組織行會 *Gild*，制定各種行規，一方面保障行會的利益，另一方面亦防止惡性的競爭。這種行會制度，十七八世紀曾視為束縛經濟發展的枷鎖，而近代人又因之而證明中古為多元主權的社會，而對中古來說，這祇是商人集團應付封建干涉的有效工具。

在此種種發展的趨勢之下，封建制度遭受各方面的打擊。封建的經濟以農業為主，而農業經濟又惟農奴是賴。這時新興的工業對人力的需要甚感殷切。有的城市乃制定法律，凡逃往城市的農奴受到城市的保護。亦有的城市較為寬厚，以金錢交付臨近的領主，要求他們解放若干農奴。農奴有這種新的出路，由是得到了改善他們境況的新鼓勵。他們要求減輕田租及義務勞役，有的並宣言他們的婚姻不受地域的限制。風氣所播，就是不接近城市的區域，也可聽到農民要求改革的呼聲。其時領主的地位也在變遷之中，他們養尊處優已久，不再有祖先的勤勞，而服用之奢，則勝於往昔。農奴所繳納者不復是實物而代之以金錢，以是深受錢幣貶值的影響，更感入不敷出。他們不得不賣土地及農奴，最後甚至祇有貴族的名號而其他一無所有。世族的好景不常，實亦社會環境的推移所造成，未必與一家一姓的氣運有關。

在領主的沒落聲中，國王獲益最多。在封建集團之中，國王名位雖高，實際的力量有時不及強大的領主，皇帝更是徒擁虛名。皇帝或國王最初出自諸侯的選舉，此一事實，曾為主張限制君權的中古思想提供理論根據，以後雖變成世襲，但並不能增加他們的實力。封建是以土地為基礎，國王及領主，均以其實際佔有的土地來決定富足的程度。當然，國王尚可得到領主們的貢賦，使他有較多的財源。就封建的傳統而言，國王惟在戰爭中得責成領主貢賦，而在平時，惟本人被俘取贖，或長子受封為騎士，或長女出嫁，始可徵收貢賦，不能妄事誅求。國王與領主的權力競爭中，最初亦不佔優勢。在領主們的聯合反抗中，他失敗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工商業的發達，使國王得到了新的助力。商業的發展是反對封建的。商業要求便利而安全的交通，而封建則是地方的割據，使交通阻隔。因之，新起來的商人階級，多數希望國王能統一四境。而其時領主們因參與十字軍東征而傷亡很大，復因內鬨（例如英國玫瑰戰爭）而自相殘殺，國王乃得以救國救民的姿態伸張王權。法國的路易第九及腓力第四，西班牙的阿爾封一世，以及英國的都鐸王朝，皆能乘機削弱貴族的勢力。他們採取的手段幾乎同出一轍。他們統一國家的法律，凡平民受領主法院冤屈者許其申訴，以保護平民的姿態來廢止領主們規定的地方法。他們重用有能力的平民，研習法律者尤能得到有利的機會。健全的文官集團，雖造成以後的官僚政治，但在封建末期，這是改革行政效能的創舉，而且也是驅除朝庭中貴族勢力的重要手段。在若干國家，更以地方及市民的代表進入貴族會議，使貴族會議的作用，也爲之大變。

中古世紀末期，教士之外的俗人，開始在知識上佔有地位。俗人思想家之中，漸漸產生國王絕對權力 *Legibus Solus* 的理論。巴黎的約翰 John of Paris (註二三) 及比愛爾杜步 Pierre Dubois (註二四) 是兩位最著名的人物。話雖如此，中古國王的權力還是受相當限制的。民族王國的普遍及流行，尚有待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運動爲之助產。

四 封建制度對於政治思想的影響 從上所述，歐洲中古的封建，實與吾國周代的封建不同。歐洲的封建自始是多元的，並無一位統一全局的政治權威。周代的封建是天下既定之後安天下的方法，大諸侯小諸侯之間軍力有一定的比例，而天子萬乘，其軍力恆十倍於最強大的諸侯。故在封建制度沒有崩潰之前，征伐出自天子，用以維持封建的秩序，執行封建的法律。歐洲的封建，開始時即是周室封建業已崩潰時的狀態，爲羣雄爭霸的局面。北方諸民族的酋長們，統率其有限的武力，長驅侵入抵抗力最弱的地域。他們佔領異域之後，以土地分封小酋長們，既爲論功行賞，亦所以鞏固佔領的狀態。大酋長與小酋長之間，在遊牧民族的傳統中，原爲約定關係，並非君臣，故在佔領區域中，雖已採分封的形式，而約定的傳統未變，由是產生了查理曼、鄂圖、諾爾曼、以及阿爾封等各不相謀的封建系統。大酋長們均有統一宇內的雄圖，惟限於武力，且亦爲封建的形式所牽制，始終無法完成其志願。周室以封建定天下，故封建系統儼然一完整的國際社會。查理曼、鄂圖等以其封建集團從事征伐，集團內部常易生變，使從事征伐的領袖有內顧之慮，不得不分散其原已微弱的武力，以備後患。這是說封建雖爲擾亂中求秩序的

方法，但對統一的力量而言，實亦爲一大牽制。

在此長久的擾攘局面之下，教會始終以其天國的信仰維繫人心，使血腥的戰國之外，另有一和平的宗教世界。中古宗教與政治平行的局面，就是如此產生的。宗教的思想雖注目於未來的天國，但對塵世的政治，亦不能無動於衷。初期的匈奴入侵，既迫使奧古斯汀爲耶穌教作辯護，其後政治演變，教皇亦不能不表示意見。中古的政治思想，大體的說，完全由教會來作表示的。

教會對世俗問題的看法，相當矛盾。於政治問題亦然。上帝最後的裁判，依據個人在塵世中的行爲，而並不依據個人在世俗中的地位。這是教父一貫的看法。可是由此演繹下去，統治者如多行不義，最後裁判時自然要打入地獄。但爲什麼世俗社會不能立刻制裁殘暴的統治者呢？在國王侵犯教會權力的時候，若干教士即曾主張人民得以誅戮暴君。不過謹慎的教士，總覺得此種思想可以鼓勵嚴重的混亂。所以多數認爲政治權力來自上帝，反抗政治權力亦即是反抗上帝。教會寧肯以陰森的地獄威脅統治者，而不肯率直的主張革命。

附 註

註一 法國革命時代的理性主義者，除伏爾泰外，很多人也因宗教之故而輕視中古世紀。

註二 Gierke: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 Trans by Maitland, Cambridge Univ. Press, 1951

註三 McIwain: The Growth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West, 1932,

註四 Carlyle: A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st, in 6 Vols, Barnes & Noble, Inc., N. Y.

註五 John U. Nef: War and Human Progress, Harvard Univ. Press, 1950 該書駁斥 Sombart 戰爭爲進步之母之說，乃詳細分析十七世紀北歐能有早期工業革命之原因，並從而分析十七世紀前之戰爭性質。

註六 Will Durant: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Vol. IV, The Age of Faith, PP. 578-579

註七 St. Jerome, St. Ambrose 等齊名。

註八 卡萊爾強調中古思想雖偏重神學，惟仍為希臘與羅馬古思想之繼承者。「中古世紀政治思想」的第一冊，專述羅馬法家及哲學家的思想如何去影響教父們。

註九 Lothaire, King of Lorraine, 為廢后問題而被教皇尼古拉一世開革教籍，終賴懺悔，始得保全王位。

註十 見 Bertrand Russell: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Introduction to Book II, PP. 323 ff

註十一 葛萊高里常以命令的口吻與國王及教士通信，其中之一指責一位教士教授文法。

註十二 舊約所描寫的信徒的社會，似採私有而公用的方式，使徒們亦常咒罵富人的話，故很多人認為早年的耶教徒是共產主義者。其實古人常有主張朋友有通財之義者，而提倡公道的人，亦常責備為富不仁之徒，不能因有此種言論，亦謂抱共產思想。

註十三 Carlyle: Op. Cit. Vol. 1, Pp. 89 ff.

註十四 Gierke: Op. Cit.

註十五 杜蘭：文化史，第四冊，天主教會章。

註十六 John of Salisbury (1115–1180) 著政治家書，強調暴君非君父說，故誅暴君並非叛逆。

註十七 Carlyle: Op. Cit. Vol III. P. 19

註十八 參見Catlin: Story of The Political Philosophers, P. 148

註十九 Carlyle: Op. Cit.

註二十 中世紀的農奴 *Serf*，恐與奴隸有別，蓋與希臘羅馬時代以戰俘為奴之奴不同。中古貴族家庭之中，亦蓄養奴隸。而從事農作的人，與貴主仍保持種契約的關係。他們是封建社會中最低級的人，所受限制極多。演變到封建末期，限制更酷，幾與奴隸無異。

註二十一 Isernio 著 *Peregrina*，見卡萊爾第五冊 105 頁，其評論那不勒斯憲法語。That there is a proper authority to decide cases which might arise between the lord and his vassals, that the lord cannot be judge in his own case, and that such cases are decided by the whole body of the vassals who are peers. 又卡萊爾同冊 108 頁又引 'Siete Partidas' 中對國君與貴族之糾紛，亦堅持不得由國君單方面裁判之。

註111 封建盛行之時，貴族們恆視擋淺於其境內河道中的破船為其所有物，船上商品亦被沒收。Hanseatic league 以其實力維持一公平標準，使封建貴族，不得任意加害商人。

註1111 John of Paris : De Potestate Regia et Papali 約翰主張教皇無政權。

註1112 比愛爾杜邦 Pierre Dubois 著 Questions de potestate papali。比愛爾為法學家，論調與教父大異其趣。